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27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隨興宮
法定代理人　謝嘉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王湘彬(王老全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湘基(王老全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瑄儀(王老全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薇涵(王老全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阮清霞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王淑貞(王老全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淑珍(王老全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陳淑(王國焜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鉦鈞(王國焜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永璘(王國焜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麗玲(王國焜承受訴訟人)

王麗枝(王國焜承受訴訟人)

王定基(王慶一繼承人)

王定堅(王慶一繼承人)

王貞媛(王慶一繼承人)

王淑媛(王慶一繼承人)

林王節媛(王慶一繼承人)

林王碧媛(王慶一繼承人)

王靜江(王慶一繼承人)

王文釭(王慶義之繼承人)

王文加(王慶義之繼承人)

王燕惠(王慶義之繼承人)

王惠兒(王慶義之繼承人)

陳萍(王慶雲之承受訴訟人)

王慶忠

紀進松
李坤成
王敬棠
大平敬丞

上　一　人
財產管理人　陳佳怡地政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王達雄
王周素姿
王水田
陳友姬
王深江
王惇立
王俊喨
王凱民

000000000000000000

王晴智
王海
王培坤
王培鐘
王金發

000000000000000000

廖舜賢
王一龍
王惠玄

000000000000000000

蘇玉玲
王映涵
王碩賢
傅建國

王水土
林幸民
張玉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伍拾壹元，如逾期未補正，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具狀提出被上訴人王晴景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被上訴人王晴景之全體繼承人為何，及有無為拋棄繼承者，並應具狀補正上訴狀中漏未記載或誤載之其餘被上訴人為何，且應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之份數予本院。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4款、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因分割共有物涉訟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此種案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此有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僅表明不服前開第一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等語；惟未表明其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理由，亦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其上訴程式即尚有不備。依上開說明，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即原告於起訴時

就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及345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計算基礎，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656,566元（計算式：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民國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9,400元/平方公尺x面積271平方公尺x上訴人即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1499/3888+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民國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9,400元/平方公尺x面積216平方公尺x上訴人即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7/18=3,656,566，元以下4捨5入），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5,85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三、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具上訴聲明及理由，是併依法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理由，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聲明及理由狀繕本予本院。再查，被上訴人王晴景於本件第一審判決後之111年5月30日死亡，有本院死亡通報警示在卷可參，是上訴人應併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被上訴人王晴景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且應具狀補正本件被上訴人王晴景之全體繼承人為何，及有無拋棄繼承者，並應具狀補正上訴狀中漏未記載之其餘被上訴人（即第一審判決所載當事人均應列為被上訴人），且其中被上訴人王慶忠部分，實未經顏永來為承當訴訟，故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所載之部分被上訴人顯有違誤或漏載之情，請併予具狀提出補正，並應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之份數予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

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偉庭